※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第 32 條條號變更為第 43 條、第 26 條變更為第 34 條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第 30 條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聯合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5）律聯字第 10512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律師函請本會就所舉事例有無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利益迴避惠予釋疑乙案，復如說明，請卓參。

說明：

一、依本會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律師法疑義之解釋機關為法務部，容先敘明。按《律師法》第 2 條規定：「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是以，律師基於當事人之委託，為當事人在合法範圍內謀求最大的利益，並有義務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以確保當事人之利益不會受到減損，固不待言。至於有無「利益衝突」之情形，原則上可依下述《律師法》第 26 條暨《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規定，予以判斷。

訂

三、據來函所述，詢問人乃經法院選任指定為 A 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並輔導 A 公司經營步上軌道，以及重選適任之董監事，組成董事會；並於任務完成後，聲請法院准予解任並領取報酬完畢。可知，詢問人與 A 公司之法律關係，乃適用民法有償之委任契約相關關係，應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有利 A 公司經營及業務發展之受任行為。是以，若詢問人於擔任 A 公司臨時管理人之過程中，依其個人專業而發現其受任前之 A 公司舊董事 C，涉嫌侵占公司

線

款項、圖利、背信及偽造文書等不法行為時，本得依其受任之法律地位，以 A 公司為刑事之告訴人或自訴人，民事之原告，而詢問人則是 A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地位，為 A 公司之最大利益，向 C 提起其涉案事實之刑事告訴或自訴及民事訴訟，以追究 C 之民刑事責任。職此之故，A 公司新任董事長 B，欲委任詢問人為刑事告訴代理人及民事訴訟代理人，對 C 追究民、刑事責任，詢問人縱使受 B 代表 A 公司委任，或 B 個人委任，受任為刑事之告訴代理人或民事之訴訟代理人，亦是處理對 A 公司有利之事項；依《律師法》第 26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等規定，詢問人就「受委任為刑事告訴代理人及民事訴訟代理人，對 C 追究民刑事責任」乙節上，並無明顯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然按，詢問人在此須注意者，則係其何以於擔任 A 公司之臨時管理人階段中，沒有注意到 C 涉嫌侵占 A 公司款項、圖利、背信及偽造文書等不法行為？是否有悖「有償委任契約」應盡之「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及違反前述《律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進而，在接受 A 公司或 B 委任去追究 C 之民刑事責任之過程中，詢問人也必須自行斟酌未來有無可能被 A 公司另行追究民事契約責任之問題；如有可能，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建議詢問人不宜接受 A 公司或 B 委任為刑事告訴代理人及民事訴訟代理人，「處理對 C 追究民、刑事責任」之業務事項；但若詢問人已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明確告知可能會受影響之委任人 B 與前委任人 A 公司，並得 A 公司及 B 之書面同意後，則得受任之。

正本：00 聯合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會員公會
　　律師倫理委員會 陳主委漢洲

理事長 吳光陸

※律師倫理規範111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31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O律師OO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106)律聯字第10602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律師擔任公司監察人與為公司增資簽立法律意見書，是否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疑義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第10屆第1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及復貴大律師105年12月函。

訂

二、有關「**律師能否同時擔任公司監察人與法律顧問或為訴訟代理人？**」

(一)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9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

(二)次按公司法第222條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經濟部93年7月20日經商字第09302111940號函認為：前開規定旨在期望監察人能以超然立場行使職權，以杜流弊，該條所稱職員係指公司董事、經理人以外，其他為公司服勞務之人，且該勞務為監察權行使所及者。

線

(三)鑒於監察權之行使應及於公司業務執行之所有事項，包含公司之法律顧問及法律事項，故律師若已擔任公司監察人，為確保律師能獨立超然行使監察權，不宜同時擔任該公司法律顧問，以免與其監察人義務相衝突。

(四)另公司法明訂某些情形由監察人代表公司進行訴訟(如公司法213條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公司法214條

少數股東請求監察人為公司提起訴訟)。故除有公司法明定由監察人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外，同前述理由，律師亦不宜同時擔任公司監察人與訴訟代理人。

三、有關「律師持有公司股票能否再為公司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一)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

(二)ABA、加拿大、香港及英國律師倫理規範均有類似規定，但並無說明此種情形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僅加拿大律師倫理規範之說明(Commentary)載：律師均持有上市公司極少數股份並不一定會影響其專業判斷(A lawyer owning a small number of shares of a publicly traded corporation would not necessarily have a conflict of interest in acting for the corporation because the holding may have no adverse influence on the lawyer's judgment or loyalty to the client)。

(三)由於個案事實態樣極多，律師持有公司股票是否能再於公司進行增資時，為公司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需視具體情形是否可能影響律師獨立專業判斷而定，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持有之股數、律師對該公司是否有實質上經營、決策面向之控制，以及律師是否因公司增資案之通過與否受有利益等等。

正本：0律師00
副本：各會員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

理事長 蔡鴻杰

※律師倫理規範111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31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107)律聯字第10709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害衝突適用疑義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8月28日新北水政字第1061683522號函。

訂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七、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

線

利益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至第5項所明定。

三、查貴局與○○公司間之102年「給付服務費」民事案件，如已判決確定；或雖迄今尚未判決確定，惟XX律師就後續審級之訴訟已未繼續受任為○○公司之訴訟代理人，而貴局與○○公司間之102年「給付服務費」民事案件與106年「履約爭議調解」事件，如兩者確非同一工程案件或具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則貴局委任XX律師為「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調解代理人，尚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不得受任之相關規定。

四、依本會第11屆第2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亙彥

※律師倫理規範111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31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法律事務所 0律師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1093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109年4月15日109年度0律字第1090415001號函。

二、來函所詢略以：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之「見證人」是否限於台北律師公會律師見證規則，而未包含受法院傳喚而作證？又律師於刑事案件中為證人後，可否接受委任為該案件之辯護人？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如該名律師不得為辯護人，則同一事務所其他合夥、合署或受雇律師可否受委任為辯護人？

訂

三、因「證人」係分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75條至第196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98條至第323條，行政訴訟法第142條至第155條等規定，於法院或檢察官前具結後為證言之人，若有不實陳述，將有刑法第168條偽證罪之處罰，而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之「見證人」，並非依前開各訴訟法規定，於法院或檢察官前，具結後為證言，自不屬於前開訴訟法中之證人。

線

四、律師於刑事案件中擔任證人後，可否擔任辯護人相關乙節：

(一)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查刑事之被告就事實

之供述，若與身為辯護人之律師先前作證之證言不一致，恐有使律師遭受偽證罪之追訴；若被告供述與律師證言一致，供述與證言如被認為不屬實，以上顯然均與律師之個人利益有關，且必然影響獨立專業之判斷，依據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不得受委任為辯護人。

(二)次查，本會107年9月11日(107)律聯字第107213號函說明二略以:「…在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角色衝突，故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固所不許，且即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例如，遺囑見證，事後就遺產為訴訟；或契約見證，事後契約轉讓，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需見證律師就該遺囑或契約出庭作證時，亦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第 239頁)。」係為避免角色衝突，律師為見證後，就該見證事件不得擔任原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且就見證事件相關之訴訟作證後，亦不得擔任任一方之代理人。則律師無論有無見證，如已於訴訟中作證，其角色衝突更行明顯，自不得擔任相關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

(三)至於律師為刑事案件證人後，不得為辯護人，參照本會本會102年8月23日(102)律聯字第102174號函說明三略以:「…因為作證為個人事由，且證人於作證時需據實回答，不會也不應受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影響而改變證詞，因此其限制不必擴及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

五、依本會第11屆第1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00法律事務所 0律師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副本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6 樓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15) 律聯字第 11585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9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X 字第 114111901 號函。

訂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9 款、第 2 項定有明文。律師受任執行職務，除應維護委任人利益外，尚應維持律師執業之忠誠義務、保密義務及獨立專業判斷。是以，所謂「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者，解釋上應包含與律師之精神上、情感上有所衝突之情節；利益衝突之判斷，不僅應觀察律師間是否具有形式上之共同受任或同一事務所關係，尚應綜合審酌雙方間是否仍存在資訊流通、業務合作、共同利益、信賴關係及其他足以影響律師獨立專業判斷之具體情形。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甲律師與 A 律師事務所之 A

副本

律師共同受當事人乙之委任辦理同一訴訟案件，其分工為甲律師單獨處理該案之訴狀、開庭及與當事人討論案情，A律師事務所處理該案之公文收受、出狀、與法院書記官間之聯繫接洽，且甲律師、A律師事務所與當事人乙尚有一通訊軟體群組供事務聯繫使用（下稱前事件）；於該訴訟案件持續進行中，當事人丙擬委任甲律師對於 A 律師事務所行使權利或提起訴訟（下稱後事件）等語。

四、承上，有鑑於甲律師與A律師事務所共同受同一當事人乙之委任而辦理前事件，足徵甲律師與 A 律師事務所間具有資訊流通與業務合作，彼此間具有共同利益與信賴關係。從而，甲律師既已受當事人乙之委任而共同與 A 律師事務所辦理前事件，且甲律師與 A 律師事務所間具有業務合作與信賴關係，有鑑於後事件之當事人丙係以A律師事務所為對造，顯見後事件將與甲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且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甲律師自不得受後事件之委任；又因前事件之訴訟程序仍持續進行中，甲律師如同時受後事件之委任、而代理當事人丙對 A 律師事務所行使權利或提起訴訟者，將可能破壞甲律師與A律師事務所間之業務合作與信賴關係，進而影響前事件當事人乙之權益，而構成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9款所稱律師對其他委任人之現存義務有所衝突之情形。是以，除甲律師已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2項規定告知當事人實質風險並事前取得書面同意者外，自不得接受當事人丙關於後事件之委任甚明。

五、依本會第3屆第4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副本

理事長 李玲玲

裝

訂